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沙雅县人民医院的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印刷品一批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印刷品一批项目(三次),属于特种行业;制造商为沙雅县新思敏印刷厂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8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沙雅县新思敏印刷厂



陈国

日期:2023年4月19日